

议价协议

申请执行人：江西嘉业建设工程集团公司（乙方）

被执行人：何早生、黄英凤（甲方），甲方代理人：何军，身份证号：360521198811137017

现甲乙双方秉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一致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因何早生、黄英凤与乙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在南昌县人民法院执行过程中，查封了黄英凤和何早生名下的如下两处房产：

1. 分宜县昌山南路（房管局），房屋面积 88.00 m²，产权证书号：赣（2018）分宜县不动产权地 0004466 号；
2. 分城钤山中路南侧幢 1-101，房屋面积 41.88 m²，产权证书号：赣（2018）分宜县不动产权地 0005135 号。

现拟在京东网拍卖平台上对上述涉执财产进行拍卖，经甲方代理人与乙方协商确定房产拍卖价格如下：

第一套房产起拍价定为 250000 元（贰拾伍万元正）。

第二套房产起拍价定为 200000 元（贰拾万元正）。

如果出现流拍，则价格下浮 20%，继续下一次拍卖。

甲方代理人承诺已取得何早生、黄英凤授权，有权确定拍卖价格，如因拍卖价格未得到何早生、黄英凤授权导致拍卖程序错误，由此导致产生费用，包括竞拍人的损失均由甲方代理人承担。

甲方：何军

乙方：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域河畔花园

联系电话：

18124873443 1812321989

2021 年 11 月 25 日